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服务需求书 1](#_Toc528156647)

[第二章 比选公告 3](#_Toc52815664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7](#_Toc528156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528156650)

1. **项目服务需求书**

## 一、**服务需求**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南宁轨道交通1、2号线的乘客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了解乘客对于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满意程度，形成调查报告，综合分析现状，为制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与建议，从而促进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服务质量的提高。

（二）调查内容

围绕乘客关于安全、快捷、舒适、便利、人员服务等方面的运营服务满意程度。

（二）技术要求

1.调查方法：抽样调查。

2.样本总量：不少于4200份。

3.问卷问题数量：不少于20题。

4.线上调查样本：南宁市网民；不高于样本总量的20%。

5.线下调查样本：1、2号线车站乘客。

6.展现形式：纸质、电子文档。

（三）内容要求

1.项目成果：调查方案、技术资料、调查报告。

2.具体内容：调查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样本采集方案、实施计划方案、问卷设计等3部分内容；技术资料应包含调查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调查报告应包含但不仅限于调查结果分析、结论、改进意见等3部分内容。

3.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投入人员、设备、售后服务的承诺）

（三）服务要求

1.执行项目前须与甲方沟通制定详细的总体调查方案

2.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和免费修改。

3.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问卷进行复核，调查问卷完成率要求100%，并电话抽查回访调查对象，合格率60%以上。

## **二、上限控制价：人民币247016元。**

## **三、响应需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甲方提供满意度调查大纲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的调查方案，双方最终认同后再开始执行项目，乙方提供的调查方案经甲方认可之后30天出具调查报告初稿，40日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技术资料。

（三）交货内容：调查方案、技术资料、调查报告，须包含调查报告盖公章纸质文件一式二十份和项目相关电子文件U盘一套。

（四）成果版权：本次研究成果及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五、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根据甲方要求签署支付申请材料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将合同金额的90%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项目经甲方结算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 **六、比选保证金： 4800元整（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二）缴纳形式：乙方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三）退还：本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需开展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发起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NGD-YY-QGYX-201802
   3. 项目内容：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服务、信息收集与管理、市场调查、统计”类的服务商。
   2. 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3. 服务商自2016年1月1日有一项10万以上同类项目案例（提供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3.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24.7万元。
4. 每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超过控制单价废标
5.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甲方提供满意度调查大纲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的调查方案，双方最终认同后再开始执行项目，乙方提供的调查方案经甲方认可之后30天出具调查报告初稿，40日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技术资料。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确定、唯一的报价。
   2. 比选申请文件须为纸质版壹正肆副、分开装订，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并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仅有纸质版或仅有电子版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及内页等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7. **比选文件答疑：**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日下午18:00时前。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送达或扫描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下午18:00时前。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2018年11月6日上午8:30-9:00。
   2. 递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5室
9.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在全部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项目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由评审小组通过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电话答复等将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根据甲方要求签署支付申请材料后的4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将合同金额的90%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项目经甲方结算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 当供应商报价超过上限控制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但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 **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拆分的权利。**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联系人：傅工 电话：0771-2778189

1. **比选保证金**
   1.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2. 缴纳金额：人民币 4800元（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3. 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8:00；
   4.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5. 收款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 号： | 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缴纳形式：乙方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3. 缴纳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4. 退还：本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件2**

**报名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阅悉贵公司发布的《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比选公告》，项目编号 ，我公司申请参加该比选并承诺：

1、符合贵公司的关于本比选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全部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请人：　　　　　　公司（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1.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并签署文件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加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对投入人员、设备、售后服务的承诺）
4.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单位公章）
5. **报价表**

**8、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总报价 | | 备注 |
| 1 |  | 1项 | 不含税 | 含税 | 1.税率 %。  2.样本数量 个。  3.比选申请人认为的其他优惠条件。 |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公司

**签约日期：**2018年月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 同 正 文**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信互利的原则，就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甲方提供满意度调查大纲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的调查方案，双方最终认同后再开始执行项目，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的调查工作。项目要求如下：

**2.1技术要求**

（1）调查方法：抽样调查。

（2）样本总量：不少于4200份。

（3）问卷问题数量：不少于20题。

（4）线上调查样本：南宁市网民；不高于样本总量的20%。

（5）线下调查样本：1、2号线车站乘客。

（6）展现形式：纸质、电子文档。

**2.2内容要求**

（1）项目成果：调查方案、技术资料、调查报告。

（2）具体内容：调查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样本采集方案、实施计划方案、问卷设计等3部分内容；技术资料应包含调查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调查报告应包含但不仅限于调查结果分析、结论、改进意见等3部分内容。

（3）调查方法：抽样调查

**2.3质量要求**

（1）调查方案、技术资料、调查报告成品的质量、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项目成果完整、科学、清晰、直观，项目投入人员数量充沛、技术专业。

（2）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工作联系，以满足现场秩序、人员配合等车站运营要求。调查报告在处理及后期编制前，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确认效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采集技术资料，双方最终认同后在进行处理及编制调查报告。

**第三条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含税费，税率 %）为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人员培训、餐饮、交通、礼品、验收及其他与此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金额**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00元（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2 缴纳形式：乙方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足缴纳；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4.3 退还：本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条交货验收及节点日期要求**

**5.1 交货方式**

5.1.1.交货期：乙方提供的调查方案经甲方认可之后30天出具调查报告初稿，40日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技术资料。

5.1.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5.1.3交货内容：调查方案、技术资料、调查报告，须包含调查报告盖公章纸质文件一式二十份和项目相关电子文件U盘一套。

**5.2 验收标准**

5.2.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甲方接收服务成果时进行抽样检查，对服务成果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问卷进行复核，调查问卷完成率要求100%，并且电话抽查回访调查对象，抽查合格率要求60%以上，合格后签字确认。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及盖章确认。

5.2.2确保项目成果完整、科学、清晰、直观，质量、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由双方协商修改解决。

5.2.3调查报告最终成品整体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根据甲方要求签署支付申请材料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整（￥）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项目经甲方结算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权利范围内乙方执行项目所需的场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实施设计并制作。

7.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乙方不得泄露。如有违反，除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外，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消除因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20%的赔偿款。

7.3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则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则已支付款项可不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7.5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1)甲方监督现场调查工作；

(2)在双方商定的合同期限内对所供调查方案、调查报告实施修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版权及作品内容要求**

**8.1 版权说明**

8.1.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范围内项目成果及与其相关产品，如果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或者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发现上述作品有以上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1.2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并销毁相关资料（含本项目相关的未使用的成品、半成品），但根据有关规定须由乙方存档的除外。

8.1.3甲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或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用于设计制作调查方案、调查报告，不能另作它用。

8.1.4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最终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设计方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作品内容要求**

主要包含2018年南宁轨道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成果。

乙方保证设计制作的成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泄露国家秘密的；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本产品中有任何上述内容，双方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且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拒不纠正的，则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如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则每迟延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0.03%的迟延履行金。

9.3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产品，甲方可按照支付不足数量相应款项的双倍金额，扣除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乙方逾期超过15天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天内把甲方提供的文件全部资料退回给甲方、销毁已制作的项目成果和与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9.4 如乙方在本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图案和文字等资料，乙方除了依法承担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9.5 约定制作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5.1通过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问卷复调查实，乙方按照一份问卷、一个电子录入数据分类整理齐全提交完所有材料的，采集的调查表格填写规范、完整无空缺、没有逻辑错误的，视为完成率100%，评估为“合格”；完成率达不到100%，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调查费用。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1%的比例扣减；完成率在80%（含）-9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2%的比例扣减；完成率在70%（含）-8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5.2通过抽查回访调查对象，被访者明确为其本人参与完成调查的为有效，有效率在60%以上的，评估为“合格”；满意率在60%以下的，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调查费用。满意率在50%（含）-6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1%的比例扣减；满意率在40%（含）-5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2%的比例扣减；满意率在30%（含）-40%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调查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5.3如有群众举报调查工作涉嫌违规违纪，查实1件直接视为不合格，按应付总调查费用3%的比例扣减调查费用，累加计算扣减费用，扣完为止。

**第十条税费**

1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0.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其他**

12.1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或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公司证件复印件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年月日